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4)虹执字第 55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17)第 2070 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14)虹执字第 55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受理法院与其他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虹执字第 55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

委托司法鉴定函编号:沪高法【2014】委资评第 282 号。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虹执字第 55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虹执字第 55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 B77CQ1 的梅赛德斯-奔驰 BJ7181V）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 14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4、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 5、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3) 如果评估基准日后存在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报告使用者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5)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报告使用者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 6、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由于打印、校对等原因可能引起的差错，请报告使用者及时与本评估公司联系以作改正，否则该差错部分无效。

除此之外，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





十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董慧余



评估专业人员：张新

张新

报告出具日期：2017年10月19日



## 关于（2014）虹执字第 55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适当延后的说明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14）虹执字第 55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于 2017 年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大宏评报字（2017）第 2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 B77C01 的梅赛德斯-奔驰 BJ7181V）清算价值的评估值 140,800.00 元。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止。

现评估报告有限期已过，基于近年来涉案标的物市场价值波动不大，考虑年限及市场需求等诸因素相抵后对标的物原评估值不产生特别影响，故评估结论不变，并将评估报告有限期再延后一年。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

特此说明。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

